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

教科所〔2022〕4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 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科室，区县(市)教科室，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我市教育科研工作安排，现将 2022 年度市级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立项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遵循基本教育规律，坚持教育改革创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在实践中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若

干意见》《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的实施意见》、《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通过课题研究，积累特色实践经验，形成指向问题解决、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经验和成果，进一步推动郑州教育教学改革新发展。

（二）紧密联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选题须切合当前我市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意义。从教育发展中的困惑与问题，学校发展、教师成长、学生培养中的难度、重点出发，指向真实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以破解当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和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为目标。

（三）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规范。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研究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方法恰当、计划可行；课题组成员特别是主持人要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鼓励跨部门跨校合作研究，共享科研资源，形成研究合力。

（四）预期成果形式明确。预期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或专著等形式，不包括下列形式：编著或译著；教辅资料或习题集；一般性工作总结。

二、课题类型

分为“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课题、“安全教育”专项课题、

“跨学科主题学习”专项课题三类。课题研究周期均为一年。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形式和报送方式

专项课题的申报形式和报送方式，查看附件3中“专项课题的立项申报具体要求”，然后在附件1“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和附件2“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中下载填写。

注意事项：

1. 课题组成员包括主持人最多为5人。请务必正确录入各项信息（题目、姓名、单位名称，单位名称要与公章保持一致）。

2. 申报时，请注意选择自己申报的课题类别，是三个类别中的哪一类别，然后进行申报。

3. 每人限申报三类课题其中的某一课题类别中的一项课题（以课题主持人为准），承担有在研郑州市教科研各类课题且未结项的主持人不予申报。

（二）申报时间和地点

11月28-29日，郑州市中原西路40号，市教科所222房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专项课题协调联络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协调工作联络负责人：王海燕 联系方式：67882073。

四、评审立项

(一) 市教科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专项课题进行评审。

(二) 专项课题立项后，下发《2022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由课题负责人保存，遗失不补。

- 附件：1.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
2.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3. “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跨学科主题学习”
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办法

